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78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及115年6月29日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，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無須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三、貴校為教育部核可實施一貫學制之藝術類科大專校院，課程依「藝術教育法」規定辦理，經貴校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上傳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，並經本局檢視，予以備查。檢視結果可逕至該資源網（<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）查詢。

總收文 115.07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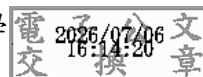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7072

四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，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，供家長查閱。

五、為落實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與督導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，以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